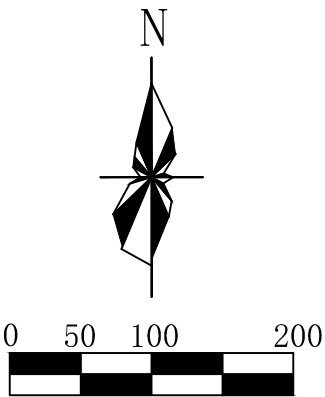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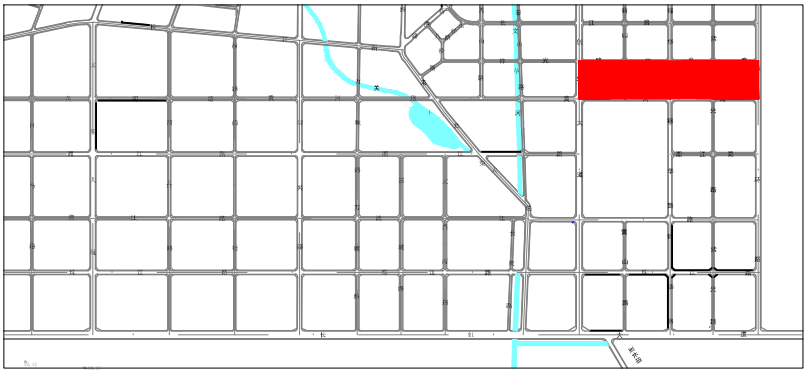


滑县产业集聚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规划

图则C-3、4 C-5、6

地块索引



强制性控制要求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配建车位	备注
HX12-03-01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6.50	/	/	/	/	/	机动车: ≥0.2个/100㎡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2.0个/100㎡建筑面积	已出让地块
HX12-03-02	G2	防护绿地	1402防护绿地	2.76	/	/	/	≥85	≥85		
HX12-03-03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8.40	FAR≥1.0	≥40	≤30	≤20	≥70		
HX12-03-04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6.64	/	/	/	/	/	机动车: ≥0.2个/100㎡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2.0个/100㎡建筑面积	已出让地块
HX12-04-01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9.94	/	/	/	/	/		已出让地块
HX12-04-02	G2	防护绿地	1402防护绿地	2.25	/	/	/	≥85	≥85		
HX12-04-03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2.03	FAR≥1.0	≥40	≤30	≤20	≥70	机动车: ≥0.2个/100㎡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 ≥2.0个/100㎡建筑面积	
HX12-04-04	M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2二类工业用地	8.71	/	/	/	/	/		已出让地块
HX12-04-05	U	公用设施用地	1310消防用地	0.47	/	/	/	/	/		消防站 已建成地块
HX12-04-06	G2	防护绿地	1402防护绿地	0.31	/	/	/	≥85	≥85		
	S1	城市道路用地	1207城镇道路用地	8.39							
		规划总用地		56.40							

配套设施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设置要求
HX12-03-03、HX12-04-03	生活垃圾收集点、配电室、充电桩、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配电室建筑面积不得小于24平方米; 在厂区办公及生活区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其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 充电桩结合停车设施设置, 按不低于车位15%的比例预留。

1. 规划地块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 西邻创业大道, 南临黄河路, 北临祥光路, 东临东环路, 规划总用地面积56.40公顷。
2.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线距离: 黄河路(创业大道-锦华路)北侧绿化带宽度为20米, 黄河路(锦华路-东环路)北侧绿化带宽度为10米, 东环路西侧、创业大道东侧绿化带宽度为30米, 建筑后退绿线不应小于6米; 且应符合下表规定。
- |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线)距离 | | |
|--------------------|----------|----------|
| 建筑高度 | 有绿线的后退绿线 | 无绿线的后退红线 |
| $h \leq 24m$ | 6 | 6 |
| $24m < h \leq 36m$ | 8 | 8 |
3. 图中所示管道为次高压燃气管道, 管径DN250, 地块内建筑物、构筑物与燃气管道的水平距离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的相关要求。
4.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5. 如果HX12-03-03地块与HX12-03-01地块或HX12-03-04地块为同一受让人竞得, HX12-04-03地块与HX12-04-01地块或HX12-04-04地块为同一受让人竞得; 可统一规划, 不再考虑退让相邻用地边界但不可压界建设, 配套设施可统一布局、合并建设; 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可相互调配使用, 但其总建设规模不得低于原各地块建设规模之和。两地块统一规划时, 容积率不应低于1.0, 建筑系数不应低于40%, 绿地率小于等于2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6. 机动车出入口要求:
机动车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及支路上, 自缘石半径端点向后量起, 主干路上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不应小于70米; 次干路上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不得小于60米; 支路上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
7. 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 规划地块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后退用地红线不小于5米, 且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的0.7倍, 允许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或配套基础设施, 以宗地中心地面高程为基准点, 地下空间开发深度不大于11米; 规划地块应按地上民用建筑面积的6%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8. 城市设计引导:
(1) 建筑风格及色彩: 地块内建筑风格以现代工业建筑风格为主, 工业建筑色彩以浅蓝、灰白色为主系, 其他服务设施建筑总体基调应与工业建筑相协调, 且和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
(2) 建筑高度: 应符合工业生产工艺的要求;
(3) 景观视廊: 创业大道、黄河路、锦华路是城市主干路, 沿主干路建筑应具有良好建筑形态, 展示出较好的城市界面。
9. 海绵城市建设的引导性指标有下沉式绿地率、下沉深度、透水铺装率和屋顶绿化率, 具体控制要求应按照《滑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执行。
10. 地块内绿色建筑应满足河南省、市、县的相关要求;
11. 地块内建筑必须满足消防、抗震、人防、卫生、环保、工程管线等相关要求;
12.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自然资源局实际勘测为准。
13.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14. 本图采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图例

FL-01-01	地块编号	规划范围线	用地界线	生活垃圾收集点
R2	用地性质代码	建筑退线距离(米)	建筑退线	公共厕所
控制点坐标		道路红线宽度(米)	机动车禁开口路段	配电室
道路缘石转弯半径(米)		道路中心线	防护绿地	机动车建设开口位置
二类工业用地		道路红线		

编制单位	河南省华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08	图纸编号	15-3
------	-----------------	------	---------	------	------